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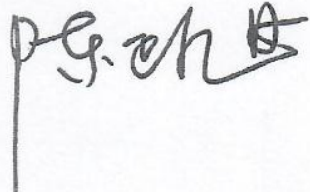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gxu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9日